

檔號:	卷次:
保存年限:	頁數:
已建檔:	備註:

檔
保存

中央銀行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陳建道
 電話：02-23571199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0400302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450001352_104D2003579.doc)

主旨：自104年7月20日起，銀行業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銀行法」第35條第1項第2、4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6條之1辦理。
- 二、銀行業受理旨揭業者辦理結匯申報案件，應依附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或期貨交易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正本：本國指定銀行總行(請轉知所屬各辦理外匯業務分行)、外商及陸商指定銀行台北分行(請轉知在台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法務室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本行外匯局外匯交易科、匯款科、稽核科、簽證科、資料科(均含附件)

電2015/02x13文
交13.02:27章

總收文 104/07/13



1040003076

附表 銀行業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為辦理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經由其結算保證金專戶辦理人民幣結匯	期貨商保證金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數額表或交易人、期貨商違約清冊(內容包括期貨商名稱、交易人統一編號及金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二、期貨商辦理交易人從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部位建立後之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事宜，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人民幣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交易人虧損或保證金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數額表清冊(內容包括交易人統一編號及金額)。	期貨商
三、期貨商辦理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違約情事，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資金餘額(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保證金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交易人違約清冊(內容包括交易人統一編號及違約金額)。	期貨商